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蘇彥威先生及李潔志小姐已經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已經議決委任黃世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在蘇彥威先生及李潔志小姐各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蘇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李小姐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已經議決作出以下委任：

- (i) 委任黃世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鎮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6,928,17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因此，合共946,928,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放棄在會上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曾經在該通函內說明其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之股份數目及投票反對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372,884,466 (99.999997%)	10 (0.000003%)
2.(a) 重選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2,894,466 (99.999997%)	10 (0.000003%)
2.(b) 重選譚鎮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2,884,466 (99.997316%)	10,010 (0.002684%)
2.(c) 重選羅賢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2,894,466 (99.999997%)	10 (0.000003%)
2.(d) 重選何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2,884,466 (99.997316%)	10,010 (0.002684%)
2.(e) 重選施祥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2,894,466 (99.999997%)	10 (0.000003%)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2,884,466 (99.997316%)	10,010 (0.002684%)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2,894,466 (99.999997%)	10 (0.000003%)
4.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372,894,466 (99.999997%)	10 (0.000003%)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72,884,466 (99.999997%)	10 (0.000003%)
6. 加入本公司按照第4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	372,884,466 (99.999997%)	10 (0.000003%)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蘇彥威先生（「蘇先生」）及李潔志小姐（「李小姐」）由於其他事務需要其更多專注，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經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蘇先生及李小姐各自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關於彼之退任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已經議決委任黃世雄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黃先生，63歲，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管系高級文憑。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作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擔任於泰國註冊成立之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分別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退任為止。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擔任JP 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間接持有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37%股本權益，而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3.4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黃先生為ARN Investment SICAV (為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黃先生為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中銀國際及英國保誠成立之合營企業) 之行政總裁，而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出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之區域董事總經理 (當時合營企業剛剛成立)。此外，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LGT Asset Management曾先後擔任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由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為止；黃先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而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在蘇先生及李小姐各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蘇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李小姐亦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已經議決：(i)委任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ii)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鎮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全部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蘇先生及李小姐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譚先生獲委任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何偉雄及羅賢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雄、施祥鵬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